

福建省水利厅

闽水函〔2023〕249号

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公布 中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责任人名单的通知

各设区市水利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：

按照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《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库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公布2023年度我省中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责任人名单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各责任人要认真履职，政府责任人履行领导责任，协调解决水库大坝安全管理重大问题；主管部门责任人履行监督责任，督促指导管理单位加强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；管理单位责任人履行具体管理责任，做好安全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，确保水库安全。

对已蓄水运行但未注册登记的中型水库，由你们负责公布责任人。责任人出现工作变动的，各地要及时作出调整并报备。

福建省水利厅

2023年3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